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13: 按年计征征税项目的基本规定 (★)

(一)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1.征税范围
- (1)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 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如个体工商户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所得,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目纳税。
 - (3) 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出租车
- ①出租车 <mark>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mark>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目征税;
- ② <mark>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mark>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③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 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税目征税。
 - (5)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
- ①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A) 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 (B) 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mark>家庭成员或企</mark>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②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的税目界定

约正业 <u>为「人物大为庄</u> 或共世物) 11.7亿百万亿			
情形		税务处理	
个人 <mark>投资者或其家庭</mark> 成员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 人所得税	
	其他企业	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其他人员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税率

(1) 5 级超额累进税率 (5% ~ 3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 部分	10	75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 部分	20	375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 部分	30	975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14750

- (2)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 <mark>汇总</mark>其 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 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
 - 3.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思路
 - (1)应纳税所得额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3) 个体工商户因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对个体工商户业主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 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
 - (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1.征税范围

- (1)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后,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的,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后,工商登记仍为企业的,不论其分配方式如何,均应先依法缴纳企业 所得税,然后根据不同情况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①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仅按合同(协议)规定取得一定所得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②承包、承租人按合同(协议)规定只向发包方、出租方缴纳一定的费用,缴纳承包、承租费用后的企业的经营成果归承包、承租人所有的,其取得的所得,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目的确定

登记情况		是否交企业 所得税	是否交个人 所得税	税目
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	√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 营所得
仍然登记为 企业	承包、承租人对经营成果不拥有 所有权	√	√	工资、薪金所得
	承包、承租人对经营成果拥有所 有权		√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 和经营所得

- 2. 税率: 5 级超额累进税率 (5% ~ 35%)
- 3.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
- = (纳税年度收入总额一必要费用) × 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

考点 14: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的各项扣除(★★)

- (一) 不得扣除项目
- 1.个人所得税税款;
- 2.税收滞纳金;
- 3.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5. 赞助支出;
- 6.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例如,未经核准计提的各种准备金)。
- (二) 与人员报酬、福利相关的项目
- 1.业主的工资与生计费
- (1)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据实扣除;
- (2)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42000元/年(3500元/月);
- (3)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投资者个人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 <mark>其中一个</mark>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 2.从业人员的工资
 -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3. 基本社会保险
-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 <u>业主和从业人员</u>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 4. 补充社会保险
- (1)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 不得扣除。
- (2)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 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5.商业保险
 - (1)商业健康保险(2018年新增)
- 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 2400 元 / 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 (2)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 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6.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7.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 8. 三项经费

- (1)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 资薪金总额的 2% 、 14% 、 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 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2)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向当地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 出,以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 为计算基数,在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能否扣除武扣除限额

	从业人员	业主		
工资	√	×(扣生计费)		
"五险一金"	√	\checkmark		
补充养老保险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	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 5%		
补充医疗保险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	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 5%		
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		不超过 2400 元 / 年		
商业保险 (特例除外)	×	×		
合理劳动保护支出	√	\checkmark		
三项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的 2% 、	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		
职工教育经费)	14% 、 2.5%	2% 、 14% 、 2.5%		
代他人负担的税款	×	×		

(三)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项目

- 1.生产经营费用
- (1)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 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 (2)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 (3) 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 2. 借款费用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 3.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1)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2) 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 4.业务招待费
- (1)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 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 年 销售(营业)收入的5%。
- (2) 业主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个 体工商户的开办费。
 - 5.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 入 15%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例题·单选题】个体工商户张某 2016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当年发生业务宣传费 25 万元, 上年度 结转未扣除的业务宣传费 15 万元。已知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 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个体工商户张某在计算当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 为()。(2017年)

- A. 30 万元
- B. 25 万元
- C. 40 万元
- D. 15 万元

度发生额 + 以前年度结转额 =25+15=40 (万元): (3) "待扣金额">扣除限额, 在计算 2016 年度应纳税 所得额时仅允许按限额扣除 30 万元。

6.公益性捐赠

- (1)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 额 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 (2) 可以全额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 (3) 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7.研究开发费用

- (1)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 准予在当期直接扣除;
- (2)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8. 开办费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个体工商户取得第一笔销售(营业)收入)止所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 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 在不短于 3 年期限内摊销扣除 ,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9.损失

- (1)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 <mark>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mark>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 (2) 个体工商户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 计入收回当期的收入。

10.亏损弥补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据实扣除还是限额扣除

据头扣除处定限侧扣除			
扣除项目		具体规定	
生产经营费用与个人、家庭费	分别核算	据实扣除	
用	难以分清	按难以分清费用金额的 40% 扣除	
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	ŧ	据实扣除	
财产保险费		据实扣除	
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据实扣除	
	向金融企业借款	据实扣除	
借款利息	向非金融企业或个	在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内	
/ WW	人借款	扣除	
		限额 1: 实际发生额的 60%	
业务招待费	营业期间	限额 2 :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业分和付页		取较小者作为最终扣除限额	
	筹办期间	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开办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可以	
/ 百页和亚芳旦传页		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扣除	
於拉拉宁可以 公 爾扣於 以 从 的 甘		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	
除按规定可以全额扣除以外的其他公益性捐赠		除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		准予当期直接扣除	
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		准予当期直接扣除	
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		1年了当朔且该加原	
开办费		可以选择在开始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	
损失		按净损失额(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	
亏损		可以结转在以后 5 年内弥补	

【例题 · 不定项选择题】 (2017 年)

张某兴办甲个人独资企业, 2016 年相关财务资料如下:

- (1)向非金融企业借款2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1年,利率8%,利息支出16万元均已计入财务费用。
- (2) 实发合理工资中包括张某工资6万元、雇员工资20万元。
- (3) 实际发生雇员职工教育经费支出0.8万元。
- (4) 营业外支出中包括行政罚款3万元、合同违约金4万元。
- (5) 张某2016年 3 月以个人名义购入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同年 9 月出售,持有期间取得股息 1.9 万元;从境内非上市公司取得股息 0.7 万元。
- 已知:甲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查账征收法,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 4.8%。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上述资料,不考虑其他因素,分析回答下列小题。

1.甲个人独资企业在计算 2016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利息支出是()。

A. 16 万元

- B. 9.6 万元
- C. 6.4 万元
- D. 0 万元

【答案 】B

【解析 】 (1)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2)个体工商户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出部分,不得扣除;(3)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200×4.8%=9.6(万元)<实际发生额16万元,应按限额9.6万元扣除。

- 2.甲个人独资企业在计算 2016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雇员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是()。
 - A. 0.8 万元
 - B. 0.65 万元
 - C. 0.15 万元
 - D. 0.5 万元

【答案 】D

【解析 】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20 × 2.5%=0.5 (万元) <实际发生额 0.8 万元,应按限额 0.5 万元扣除。

- 3.甲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 2016 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A.行政罚款 3 万元
- B. 张某工资 6 万元
- C. 合同违约金 4 万元
- D. 雇员工资 20 万元

【答案 】CD

【解析 】 (1)选项 A: 行政罚款不得税前扣除; (2)选项 B: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据实扣除; (3)选项 C: 属于承担民事责任,可以在税前扣除; (4)选项 D: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4. 计算张某股息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9 × 50%× 20%+0.7× 20%=0.33 (万元)
- B. (1.9+0.7) × 20%=0.52 (万元)
- C. 1.9 × 20%+0.7× 50%× 20%=0.45 (万元)
- D. (1.9+0.7) × 50%× 20%=0.26 (万元)

【答案 】A

【解析】(1)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张某取得的1.9万元股息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9×50%×20%;选项BC错误。(2)个人从"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应以每次收入额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张某取得的0.7万元股息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0.7×20%;选项D错误。